

债券代码：115370.SH

债券简称：23皖高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高速地产”）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金公司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32亿元（含32亿元）的公司债券。2022年12月5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32亿元（含32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23年4月1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53号）同意其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3年5月2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0亿元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

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3皖高01”, 债券代码“115370.SH”,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债券期限为3+2年。

二、本次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高速地产于2024年4月17日披露了《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 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软件咨询; 产品设计; 基础软件服务;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企业管理咨询;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期于2023年届满，安徽省国资委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确定了2023-2025年度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其中，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期限为2023-2025年度。

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经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全资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合同，确认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开展2023-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主要职责包括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并按要求出具真实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等。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重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变动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预计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金公司作为以上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以上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